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 2 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 7.36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419 公顷（含耕地 3.3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93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1253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